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日間部 二年制 電機工程系 科目表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共同 必修科目	國文	2	2			通識課程(一)	2	2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	0	2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
	體育(三)	0	2							
	體育(四)			0	2					
	英文			2	2					
	<del>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</del>			0	0					
	通識教育講座			1	2					
小計	2	6	3	6		4	4	0	0	
系專業 必修科目	電路學	3	3			實務專題(二)	2	3		
	工程數學	3	3			電力電子學實習	1	3		
	訊號與系統	3	3							
	<del>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</del>									
	人機介面應用	3	3							
	電力電子學			3	3					
	電子學			3	3					
	電子學實習			1	3					
	通訊系統			3	3					
	實務專題(一)			2	3					
小計	12	12	12	15		3	6	0	0	
(I)	<del>生物科技概論</del>	<del>3</del>	<del>3</del>			離散數學	3	3		
	<del>線性代數</del>	<del>3</del>	<del>3</del>			向量分析	3	3		
	機率與統計			3	3	數值方法			3	3
	複變函數			3	3					
	電力系統	3	3			電磁學	3	3		
	微電腦系統應用	3	3			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	3	3		
	電腦網路概論	3	3			人工智慧	3	3		
	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	3	3			模糊控制	3	3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3		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	3		
	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	3	3			無線通訊網路導論	3	3		
	<del>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</del>	<del>1</del>	<del>3</del>			證照實務(二)	3	3		
	作業系統			3	3	數位通訊	3	3		
	<del>人機介面</del>			<del>3</del>	<del>3</del>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3		
	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			3	3	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3	3		
	校外實習(二)			2	2	電磁干擾防制概論	3	3		
	計算機結構			3	3	電力電子電路製作	3	3		
	系統晶片應用			3	3	人工智慧專題製作(一)	3	3		
	證照實務(一)			3	3	類神經網路	3	3		
	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			3	3	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			3	3
	智慧型機器人			3	3	專家系統			3	3
	工業程序控制			3	3	電子安定器設計			3	3
	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			3	3	網路程式設計			3	3
	嵌入式系統概論			3	3	影像處理			3	3
				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		3	3
						科技日文			3	3
						保護電驛			3	3
						校外實習(五)			9	9
						無線通訊系統			3	3
						數位通訊模擬			3	3
						機器學習實務			3	3
					人工智慧專題製作(二)			3	3	
其他	<del>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)</del>			<del>1</del>	<del>1</del>					
	<del>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</del>	<del>1</del>	<del>2</del>							
	<del>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四)</del>			<del>2</del>	<del>2</del>					

1.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27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6學分。

2.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各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，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上限承認12學分；惟文理及管理學院至多承認6學分。

3.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包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。

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5.修畢通過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。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；選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、三、四)」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」，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。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、四)」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。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，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。

6.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6學分。

7.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
8.通識課程(一)~(二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